臺南市仁德區上崙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 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

姓名陳建仁

別

之政黨

學

出生地 臺南市

> 歷 無

長榮中學初中部畢業(83年) 新豐高中畢業(86年) 政治作戰學校畢業(91年)

海軍陸戰隊排長、步兵連連輔導長、步兵 營營輔導長

出生

年月

H

海軍三級艦輔導長、一級艦政戰官 官田國中生活科技課程外聘老師

68年2月27日

高中畢業後,離開故里,報效國家,服役單位為海軍陸戰隊及海軍,主要工作為服務官兵、照顧官兵 ,如今卸甲歸田,尚屬年輕,立志要發揮服務的精神,貢獻己身之力來服務鄉親,共同促進上崙里的 發展,以下提出未來積極奮鬥目標;

- 一、福利化社區:年長者供餐服務、開辦成長學習課程、重要節慶里民聯誼活動、境內及境外績優里 或社區發展協會參訪學習。
- 二、爭取相關經費,推動學童下課寄托中心。
- 三、關懷弱勢族群及新住民,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,並積極爭取民間及各項補助。
- 四、辦理各種節慶活動及旅遊活動,加強里民交流並凝聚社區意識。
- 五、不定期辦理講座及定期研習課程,提昇生活品質。
- 六、積極爭取設立公園、植栽綠美化,以增強使用之功能性。
- 七、提倡低碳節能運動,如生態綠化、設備節能、綠色運輸、資源循環、低碳生活等,建構永續社區。 見
 - 八、期盼以社區之智慧、文化,結合在地居民的活力、專業,不分黨派、不分彼此,共同經營樸實、 活潑、美麗、健康的新生家園。
 - 九、拉近里長與里民的距離,以服務的精神,服務每一位里民。

女

學

號

歷



姓名李紫瑀

出生地 臺南市 出生 年月 57年7月18日

無 之政黨

別

臺南市立玉井國中 國立新豐高中進修部

經



仁德鄉第十七、十八屆鄉民代表

臺南市第一屆仁德區上崙里里長

臺南市第二屆仁德區上崙里里長

現任仁德區第三屆上崙里里長

政

日

成功爭取上崙里民集會所,持續提升里內各項軟硬體建設。

歷

二、 美麗上崙:

推動台86線橋下空間整體營造,規劃公共空間打造社區亮點。

結合政府長照資源,協助執行長輩關懷、問安、訪視、文康休閒服務。

四、 童趣上崙:

積極爭取鄰里公園,媒合活化閒置土地,健全公共設施。

五、 宜居上崙:

道路平整、排水暢通、燈路敞亮、交安第一。 六、 資訊上崙:

見

組建上崙里民群組與社區公告欄,及時反映、迅速回應。 爾德同行內政部特優里長 為耀上崙

上崙姐姐 李紫瑪(月眞)

歴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
- 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 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 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
 - 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 所,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。
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載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 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⑸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 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 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號 次 相 片

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 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 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 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 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

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反 賄 選 斷 黑 金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00 - 0

臺南市仁德區新田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 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

姓名 柯 敦 仁

別

出生地

學

無

臺南市

臺南第二高級中學畢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畢

H

出生

年月

56年11月10日

薦 之政黨

神仙家庭社區主委二任 仁德北保仔保生宮總幹事二任 醫藥業務主管10年以上

社區發展協會理事

歷

政

見

- 1.爭取里民活動中心建設。
- 2.若當選,即成立里民Line@平台,里民意見不漏接,即時反饋與立即服務。

歷

- 3. 爭取社區發展協會更多經費,使協會運作更廣泛更有力。
- 4. 爭取老舊社區大樓修繕補助款項。
- 5.常態性休耕農地,爭取專案綠化補助經費,美化咱的家園。
- 6.若當選,選舉補助款全數捐出公益使用。
- 7. 為民服務,落實並提升里民各項社會福利。





姓名王俊傑

出生 年月 57年1月25日

日

別 男 出生地 臺南市

無

學 仁德國小

> 仁德國中 新化高工畢

歷

經

新田里現任里長。

北保保生宮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 新田山順宮興建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 新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。

政

爭取地方建設。

協助弱勢里民辦理社會福利補助。

之政黨

為民服務。

歴

見

巽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
- 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 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 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 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 所,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
 - 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
 - 下罰金。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
 -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載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 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 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 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

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 一跳 次一相 片

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 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 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 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 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 64 支局第 64 信箱

00 - 024

臺南市仁德區保安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 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

姓名 黄 錦 滄

別

學

出生地 臺南市

歷

私立明達初中畢業

年月

出生

 \mathbf{H}

薦 之政黨

無

保安社區發展協會5、6屆理事長 保安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晉通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課長 政

見

39年9月21日

- 1.關懷本里獨居老人及低收入戶,照顧弱勢朋友,爭取資源幫助。
- 2.儘速修護保安里社區監視系統,確保社區生活環境安全。
- 3.建設仁德車站鐵路高架化,改善社區,社區交通便利。
- 4.水溝、雜草清理、防治病媒蚊。
- 5.強化全里夜間路燈照明設備,保障里民安全。

歷

姓名 顏 榮 城

出生

年月

 \mathbf{H}

出生地

之政黨

臺南市

別

民主進 歷

步黨

男

學

金城初級中學畢業

經

- -、虎山國小家長會長
- 二、文賢國中家長會長
- 三、仁德農會會員代表、理事
- 四、臺南市政府市政顧問
- 五、保安村第18屆村長
- 六、保安里第1、2、3屆里長、里長聯誼 會會長

政

38年12月2日

歷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
- 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 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 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 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 所,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。
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載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 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
⑸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見

- -、改善水患。
- 二、爭取完成文賢路一、二段拓寬工程。
- 三、竭誠為民服務。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 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
- 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
- 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

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 | 號 次 | 相 片

候選人姓名欄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
 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 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 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 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 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反 賄 選 斷 黑 金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00-024-

臺南市仁德區大甲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 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

姓名吴金寶

出生

年月

 \mathbf{H}

別

學

出生地 臺南市 35年2月1日 薦

初中肄業

之政黨

歷

無

-任鄉民代表、一任里長

政

見

- 一、結合社區力量,進而促進地方和諧與進步。
- 二、隨時、隨地服務里民的需求。

歷





姓名許榮宗

別 男 出生地 臺南市

仁德分部文賢國中

學

出生 年月

 H

55年9月18日

歷 無 之政黨

大甲國小家長會會長24、25屆 大甲國小交通導護志工96年服務至今 大甲慈濟宮-委員

大甲慈濟宮虎爺會-會長 大甲慈善會-會長。

社區巡守隊志工。

政

- (一) 擔任全職里民公僕快速處理里民反應事件。
- (二)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爭取老人共餐服務。
- (三)結合相關資源,辦理里民各項健康活動。
- (四)守護小朋友上下學的安全。
- (五) 爭取增加監視器設置,保護社區的安全。
- (六) 爭取二仁溪堤防周邊公共設施及環境綠化。
- (七) 努力爭取充實遊戲器材設置及維修。

歴

見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
- 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 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
 -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 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
 - 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 所,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
 - 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。
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載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 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(八) 以志工的精神來為里民服務。
 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 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—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
 - 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
 - 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

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 號 次 相 片

| 圈選欄 | 號次欄 | 相片欄 | 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 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 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 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 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違法檢舉電話: 06-2959839

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反 賄 選 斷 黑 金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00-024-09

臺南市仁德區太子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 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

姓名鄭悦生

出生

年月

 \mathbf{H}

學

出生地 臺南市

民主進 歷

步黨

南英商工

立法委員王定宇秘書 臺南消防局和緯中隊中隊長 親自行善會諮詢顧問 臺南市癲癇之友協會諮詢顧問 民進黨臺南市第五、六屆評議委員 政

見

51年5月6日

落地深耕 好事發生

認真。用心

甲民所託.全力以赴

歷



姓名徐徽梁

出生 年月 41年7月25日

學 別 男

出生地 臺南市

歷 無 之政黨

- ·、長興國小畢業 二、慈幼初中畢業
- 三、臺南高農畢業

- ·、太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
- 二、仁德區農會常務監事
- 三、現任太子里里長

歴

政

見

在地里長 看的到 做的到 找的到

降低水患 抽水機 看水門 備沙包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
- 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 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
 -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 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 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 所,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。
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載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 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認真做事] 除雜草 滅蚊蟲 做環保 社區共好 推長照 顧獨老 沒煩惱

幸福太子里 徽梁陪著您
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 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—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 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
- 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

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 | 號 次 | 相 片

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 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 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 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

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反 賄 選 斷 黑 金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00 - 0